

華梵大學教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華梵教課字第 1060607 號

主旨：公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 106 學年度教學行事曆、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選課作業協調會議(106.6.20)決議辦理。

二、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時程表說明如下：

日期	辦理事項	備註
8 月 13 日 (週日)	10:00 公佈全校課程表	
8 月 20 日 (週日) 至 8 月 30 日 (週三)	00:00-24:00 網路初選	◎登入學生選課系統：學校首頁→快速連結 →大崙山入口→學生公開資訊→學生選課系統。 ◎學生選課學分設限(一般身分)： 1. 大學部各年級不得超過 25 學分 2. 大一至大三學生不得少於 16 學分 3. 大四學生不得少於 6 學分 ◎請同學務必留意修課學分規劃，以避免後續因學分影響申請停修、風信子獎學金等資格。
9 月 4 日 (週一)	15:00 公佈初選結果	
9 月 13 日 (週三)	正式上課	
9 月 13 日 (週三) 至 9 月 20 日 (週三)	網路加退選	◎因應 9 月 9 日(週六)碩專班正式上課，網路加退選提前至 9 月 9 日開放。 ◎登入學生選課系統：學校首頁→快速連結 →大崙山入口→學生公開資訊→學生選課系統。
9 月 23 日 (週六)	10:00 公佈加退選結果	
9 月 23 日 (週六) 至 9 月 26 日 (週二) 9.25-9.26 受理特殊加退選	網路選課確認 受理特殊加退選	◎登入學生資訊系統確認加退選結果：學校首頁 →快速連結→大崙山入口→登入帳密 →學生資訊系統→查詢本學期選課。 ◎選課有疑義者，請自行列印確認單至開課單位辦理，並至教務處更新。

三、大學部學生得申請超(減)修學分規定說明：

學生身份別	得申請 超修學分數	得申請 減修學分數	備註	
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在該班前 15%以上者	6	-	網路選課即可超修學分	
經核准修習輔系、雙主修者	6	-		
未符上述規定，經導師及系主任核可後，得以書面方式申請者資格如下：				
延修生(五年級以上)	3	至少修讀一門課	請於選課階段持單申請， 符合資格者即開放網路 選課階段自主超減修學分。	
四年級學生	3	3		
一至三年級 學生	一般生	-		6
	轉學(系)生	3		6

四、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最多不得超過 12 學分(不含下修課程學分)，如欲超修學分，請於選課階段持單申請。